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42号(A/50/42)



联合国·1995年，纽约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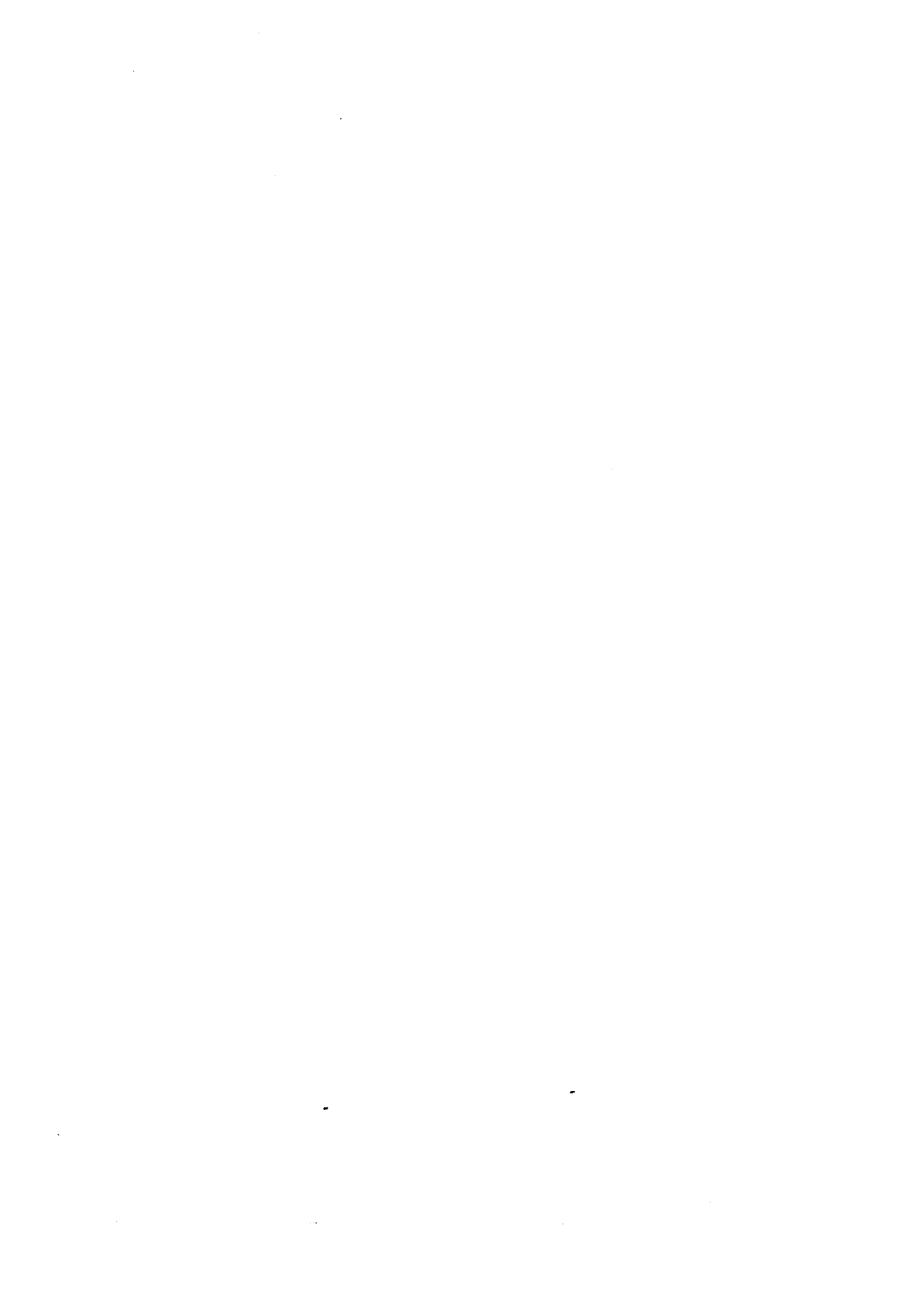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5年7月27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3	2
二、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4 - 13	3
三、文件	14 - 21	4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4	4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5 - 21	4
四、结论和建议	22 - 26	5
<u>附件</u> 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 武器转让指导方针		12



一、导 言

1.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1994年12月15日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9/77 A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7A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适当时机可能审议的各种建议,特别是重新审议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题,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完成其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时未能就该项目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达成协议;

“3.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继续审议其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的议程项目,并将在1995年完成审议工作;

“4.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关于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议程项目举行了一次初步交换意见会议;

“5.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7.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注意到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

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职能的途径和方法’(A/CN.10/137)，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9.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组织会议通过下列项目，以供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

(b) 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关于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

“10. 又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所采用的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在其1994年组织会议上考虑将一个新的第三项目列入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在此特别注意到下列提议：‘不扩散的普遍方针，特别着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1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5年召开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³以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3.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4.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于1994年12月1日和1995年4月13日为其组织会议召开了两次会议(A/CN.10/PV.191和192)。委员会在会议期间按照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职能的途径和方法”(A/CN.10/137)并根据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7A号决议审议了与1995年实质性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各项问题。委员会首先处理了选举其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并考虑到按照地理区域轮换主席的原

一、导 言

1.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1994年12月15日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9/77 A号决议,决议全文如下: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7A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所应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适当时机可能审议的各种建议,特别是重新审议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题,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完成其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时未能就该项目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达成协议;

“3.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继续审议其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的议程项目,并将在1995年完成审议工作;

“4.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关于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议程项目举行了一次初步交换意见会议;

“5.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7.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注意到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核可了会议的一般工作方案(A/CN.10/1995/CRP.1)并决定为一般性意见交换分配两次会议。

8. 5月15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A/CN.10/PV.193)。

9. 审议委员会按照其组织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委派第一工作组处理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的议程项目4。第一工作组于5月16日至26日在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大使(厄瓜多尔)主持下召开了10次会议。

10. 委员会委派第二工作组处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关于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H号决议”的项目5。第二工作组于5月16日至26日在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德国)主持下举行了10次会议。

11. 委员会委派第三工作组处理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项目6。第三工作组于5月16日至26日在易卜拉欣·甘巴里大使(尼日利亚)主持下举行了9次会议。

12. 5月30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96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分别就议程项目4、5和6提出的报告。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内载的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文件第四节。

13. 一些非政府组织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惯例出席了全体会议。

三、文 件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4.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9/77A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于1994年3月15日提出了一份说明,其中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A/CN.10/186)。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5. 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收到了处理实质性问题的下列文件。

16.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95年5月16日提交给裁军事务中心的秘书处的口头照会,其中附有介绍阿根廷共和国机密和军事设备管制制度的工作文件(A/CN.10/187)。

17. 阿根廷提出的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关于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工作文件(A/CN.10/187)。

18. 中国提出的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报告的拟议要点”的工作文件(A/CN.10/189)。

19. 1995年5月26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裁军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其中附有一项声明(A/CN.10/190)。

20. 印度提出的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工作文件(A/CN.10/191)。

21. 各会员国也向各工作组提交了一些有关实质性问题的其他工作报告并在各项报告中提到。

四、结论和建议

22. 5月30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96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的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所载的有关议程项目4、5和6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同意将下列转载的这些报告提交大会。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全文。

24.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全文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4年4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第一工作组,以便处理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的核裁军进程,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议程项目4。

“2. 第一工作组收到了下列与这项工作有关的供审议用文件:

“(a) 阿根廷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48);

“(b) 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57);

- “ (c) 巴勒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58);
- “ (d)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66);
- “ (e) 1992年4月16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的信(A/CN.10/167);
- “ (f) 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2);
- “ (g) 爱尔兰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3);
- “ (h) 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8);
- “ (i) 南非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9);
- “ (j)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80);
- “ (k)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85);
- “ (l) 古巴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1);
- “ (m) 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2);
- “ (n) 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3);
- “ (o) 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4);
- “ (p) 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5);
- “ (q) 主席的文件(A/CN.10/1991/WG.II/CRP.1);
- “ (r) 主席的文件(A/CN.10/1991/WG.II/CRP.2);
- “ (s) 会议室文件(A/CN.10/1992/WG.II/CRP.1);
- “ (t) 决定记录(A/CN.10/1992/WG.II/DEC.1);
- “ (u) 会议室文件(A/CN.10/1993/WG.I/CRP.1);
- “ (v) 会议室文件(A/CN.10/1993/WG.I/CRP.3);
- “ (w) 会议室文件(A/CN.10/1993/WG.I/CRP.4);
- “ (x) 会议室文件(A/CN.10/1993/WG.I/CRP.5);
- “ (y) 会议室文件(A/CN.10/1994/WG.I/CRP.1);
- “ (z) 会议室文件(A/CN.10/1994/WG.I/CRP.2);
- “ (aa) 会议室文件(A/CN.10/1994/WG.I/CRP.3);
- “ (bb) 会议室文件(A/CN.10/1994/WG.I/CRP.4);
- “ (cc) 会议室文件(A/CN.10/1994/WG.I/CRP.5);

“(dd) 会议室文件(A/CN.10/1994/WG.I/CRP.6)。

“3. 工作组由厄瓜多尔的刘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大使担任主席，在1995年5月16日至30日间举行了10次会议。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的铁木儿·阿拉桑尼亚先生担任工作组秘书。

“4. 在5月16日第1次会议上，主席作介绍性发言并提出载于A/CN.10/1994/WG.I/CRP.6)号文件内的工作文件。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以此份主席文件(A/CN.10/1994/WG.I/CRP.6)作为讨论的基础。

“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团对中国在1995年5月15日星期一进行核试爆表示遗憾：德国、加拿大、荷兰、比利时、丹麦、(也代表芬兰、冰岛和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墨西哥、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阿根廷、奥地利、俄罗斯联邦和大韩民国。中国代表团重申中国对此事的一贯立场。

“7. 在议事期间，主席就其工作文件内所载各点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加拿大、法国和德国的代表以主席之友的身份协助他进行协商。

“8. 对主席文件的讨论很实质。但尽管工作组作出种种努力，仍未能就这一主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9. 工作组在1995年5月26日第10次会议上，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早先的决定，结束了对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的核裁军进程，以消除核武器为目的’的项目的审议。

“10.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给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本报告。

25.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全文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

“1. 1995年4月13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92次会议决定设立第二工作组以处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关于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议程项目5。

“2. 第二工作组收到了有关其工作的下列文件:

“ (a) 哥伦比亚提出的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关于第46/36 H号决议的工作文件(A/CN.10/184);

“ (b) 阿根廷提出的工作文件,概述阿根廷共和国机密和军事设备管制制度(A/CN.10/187);

“ (c) 阿根廷提出的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关于第46/36 H号决议的工作文件(A/CN.10/188);

“ (d) 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的会议室文件(一份对可能因素的汇编)(A/CN.10/1994/WG. III/CRP.1);

“ (e) 主席关于在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文件(A/CN.10/1994/WG. III/CRP.2);

“ (f) 主席关于在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文件(A/CN.10/1994/WG. III/CRP.3);

“ (g) 附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A/49/42)内的主席关于在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文件(A/CN.10/1994/WG. II/CRP.1);

“ (h) 主席关于在第46/36 H号决议的范围内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文件(A/CN.10/1994/WG. II/CRP.1/Rev.1和2);

“ (i) 爱尔兰提出的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责任和限制的非正式文件A/CN.10/1994/WG. II/CRP.2);

“ (j) 爱尔兰提出的第1号非正式工作文件;

“ (k) 加拿大提出的第2号非正式工作文件;

“ (l) 中国提出的第3号非正式工作文件;

“ (m) 希腊(代表欧洲联盟的会员国)提出的第4号非正式工作文件;

“ (n) 印度提出的第5号非正式工作文件;

“ (o) 主席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3. 工作组于1995年5月16日至26日,在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德国)主持下举行了10次会议。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的林国炯先生担任工作组的秘

书,同一中心的卡罗琳·库珀女士担任副秘书长。

“4. 第二工作组就有待审议的指导方针的范围初步交换了意见。工作组同意指导方针普遍适用于国际武器转让,但重点放在非法武器交易。主席提出指导方针结构,载于上文第2段提到的主席非正式文件内。

“5. 工作组决定作A/CN.10/1994/WG.II/CRP.1号文件为工作基础,并完成了指导方针的一读,其中许多代表团提出了它们的看法和建议。随后,主席提出了修正案,载于A/CN.10/1994/WG.II/CRP.1/Rev.1号文件之内,工作组又进一步加以修正后以A/CN.10/1994/WG.III/CRP.1/Rev.2号文件印发。

“6. 5月26日,工作组第10次会议决定将主席的工作文件A/CN.10/1994/WG.II/CRP.1/Rev.2附于本报告,在不妨害任何代表团的立场的情况下,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有关这个项目的的工作基础(附件)。

“7.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有关议程项目5的报告。”

26. 第三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6的报告全文如下:

“第三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6的报告

“1.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B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即第三个裁军十年中期时审查和评估《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5年届会上初步评估《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可用来确保适当进展的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1995年4月13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第192次会议上决定按照大会第49/75 B号决议设立第三工作组,用以处理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议程项目6。

“3. 在开始工作时,第三工作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62 A号决议附件的《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A/CN.10/1995/WG.III/CRP.1);

“ (b) 主席在与主席之友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工作文件(A/CN.10/1995/WG.III/CRP.2);

“(c) 印度提交的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工作文件(A/CN.10/1995/WG.III/CRP.3)；

“(d) 中国提交的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报告的建议要点”的工作文件(A/CN.10/189和A/CN.10/1995/WG.III/CRP.4和Rev.1)。

“4. 工作组于1995年5月18日至26日,在易卜拉欣·甘巴里大使(尼日利亚)的主持下举行了9次会议。裁军事务中心的穆罕默德·萨特尔先生担任工作组秘书,该中心露西·韦伯斯特女士担任副秘书长。工作组主席在届会期间还主持了非正式协商。

“5. 在5月18日第1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作了实质性介绍发言。工作组决定举行两次会议就这一主题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许多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6. 在5月19日第2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在与主席之友协商后编写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CN.10/1995/WG.III/CRP.2)应作为审议本主题的基础文件。

“7. 工作组开始了对上述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审议工作,若干国家的代表团就文本提出了实质性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工作组主席在5月22日第3次会议上散发了他的非正式工作文件的订正文本(A/CN.10/1995/WG.III/CRP.2/Rev.1),该文本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审议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原文时所表示的观点和意见。

“8. 在5月23日第4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经订正的非正式文件时,主席请希望提出书面修正建议的代表团这样做。根据这些建议以及在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工作组编写并审议了第二次订正本(A/CN.10/1995/WG.III/CRP.2/Rev.2)。

“9. 在5月24日及25日的第5次至第7次会议上,工作组对主席应工作组成员的要求而编写的包括A/CN.10/1995/WG.III/CRP.2/Rev.3至Rev.5在内的各种非正式文件草稿以及主席的一份新的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简短的非正式文件(A/CN.10/1995/WG.III/CRP.5)进行了实质性审议。审议结束时,尽管作出了旨在达成协商一致语言的广泛努力,但由于所

表达的意见有分歧,大家同意不可能就文本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5月26日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在下一次会议审议其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0. 工作组在5月26日第9次会议上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较早的决定结束对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项目的审议。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一致通过了它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的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议程项目6的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9/42)。

² 第5-10/2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

附 件

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

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

(主席的工作文件)

一、导 言

1. 武器转让是当代国际关系中根深蒂固的一个现象。这个情况源于(各种因素,其中特别是源于)各国获取防卫武器,包括获取外界来源的武器的主权。(因此,)武器转让(不可视为)(并不是)一种必然的不稳因素。(但是,国际常规武器的转让和日益增多的非法秘密武器贩运在近几十年来已达到庞大的规模和数量,值得迫切严肃地关注。)

(武器转让是当代国际关系中根深蒂固而也被接受的一个现象。所有国家正如《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具有自卫的固有权利,因此有权获取用于防卫的武器,包括获取外界来源的武器。国际武器转让由于这些权利而自然造成。但是,国际常规武器的转让在近几十年来随着非法武器贩运的日益增多而达到新的规模,可能造成人们的忧虑。)

2. 武器转让的问题应联系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缓解国际紧张局势、(防止和)(解决区域(武装)冲突、)加强信任、促进裁军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问題而加以处理。克制和更大的开放(包括各种透明度措施)(和控制)在这方面有所助益并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非法武器贩运,由于其秘密交易的性质,公然蔑视透明性。)

3. 非法贩运武器的问题,除了技术、经济和政治的层面外,有其社会和人文的因素。(整体人口为(政治和)(商业利益)承担饱受(战争)(以及颠覆性的暴力和冲突)的践踏的后果,其所受苦难是不容忽视的。)(受害者一般都是各个阶层和背景的平民。)这种贩运的人文因素应加以考虑。非法武器交易的后果往往过大,特别是对受害国的内部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这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尤其是对世界的

某一区域来说。)(相反),非法贩运武器已日益具有全球涵义,更多种多样,更危害到国际社会的福利。

4. 非法贩运武器的问题对许多国家来说是司空见惯的。哪里有暴力、恐怖主义、雇用军的活动、颠覆、毒品贩运、普通而有组织的犯罪和其他犯罪行为,哪里就联系到(武器的非法取得,)(秘密和非法的武器供应,)(这是经常被指出的(被强调的))。)(很显然,)非法的武器贩运特别是与上述现象)(各种使用暴力现象)的关系给各国(打击这些现象)(面对并制止它们)的能力带来了考验。

5. 军备及其转让的内部管制在法律、政治和技术上存在着差异,有时更由于这种管制的适当或缺乏,助长了非法武器贩运的日益增长。(因此(统一)(制定更严格的)(颁布)立法和行政程序以便在所有国家适用(统一)(普遍提高)的内部军备管制标准和管制进出口是预防非法武器交易所不可划缺的。)(因此,各国管制进出口的普遍准则的程序是预防非法武器交易所不可或缺的。)

6. 国际合作制止非法武器转让和对它明确加以谴责有助于让人们重视国际社会对这种现象的恶性蔓延所持的意见,这也是将它根除的一个重大因素。)

二、联合国背景

7. (联合国按照其总的宗旨与原则在国际武器转让领域负有(特殊的)责任(并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宪章》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具体提到联合国在军备管制方面的作用。)(联合国按照其总的宗旨与原则在军备转让领域有着合法的利益,《宪章》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认识到这种利益,特别提到军备管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5 I号决议深信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严肃考虑,特别是因为(a) 武器转让对于紧张地区和区域冲突具有潜在的后果,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国家安全;(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进程已具有潜在的不利影响;(c) 武器的非法秘密贩运日益增加。

8. 其后,秘书长按照这一决议,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编写和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探讨在普遍和无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之透明度的方法和途径,其中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资料,包括非法武器贸易问题的资料(A/46/301,附件)。其后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和46/36 L号决议采纳了该研究报告提

出的若干建议。

9. 大会在其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第46/36 L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差别待遇的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其中包括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数据,以及各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而进行的采购和有关政策的情报。)

10. 如该研究报告第142和144段所述,“显而易见,促进非法武器贸易透明度的做法是一种矛盾的说法。但是,为使合法武器贸易具有透明度所需对军备采取的国内和国际控制措施,对于消除非法武器贸易的目标也具有中心的重要意义。)

(从理论上说,非法武器贸易是一种独特的现象,值得予以单独的研究,特别是因为它固有的秘密性质不适合于促进透明度的工作。)

11. 第46/36 H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这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日益增加的非法武器贩运的关切。(由于宪法的理由或是法律性质的其他限制,或是由于缺乏资料打击这种贩运的规模和作业,或是由于军火商人的活动、或是由于其他国家的卷入,各国政府发现很难自行有效地对付这些问题。)(这种贩运是许多国家当局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这些国家想努力从其领土上消除使用武器犯罪行为及其对和平与稳定的后果。)

12. 大会在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6/36 H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优先注意杜绝所有各种武器和军事装备的非法贸易这一往往与恐怖主义、贩毒、有组织的犯罪、雇佣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有关的极为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并且按照秘书长提出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为此目的采取紧迫的行动。

13. 大会在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F号决议中,认识到非法武器贩运是令人不安、危险和日益常见的现象,并且由于常规武器的尖端技术水平和毁灭能力,非法武器贩运的破坏稳定的影响就更大。大会还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注意杜绝与诸如恐怖主义、贩毒和常见的犯罪行为等破坏稳定活动有关的非法武器贩运,并为此目的立即采取行动。

14. 在这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关于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项目。

三、范围

15. 按照大会第43/75 I号决议,常规武器转让--不论是合法或非法的--都应由国际社会审议。鉴于对这个问题的非法方面情况的优先重视,大会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8/75 F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特别关于大会第46/36 H号决议,将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列入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16. 第46/36 H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高度优先注意杜绝各种武器和军事设备的非法贸易;敦促会员国对其军事设备以及武器进出口实行有效的管制,以防其流入从事非法军火贸易的集团的手中;还敦促会员国确保它们设有整套有效管制和监测武器转让的适当法律和管制机制,强化或采取严格措施加以实施,并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各级进行合作,酌情统一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度及其执行措施,以达到杜绝非法武器贸易的目标。

(17. 与可以通过订立一项国际常规武器转让行为守则来处理的合法的或政府之间的武器转让不同,对非法武器贩运必须以通过加强管制予以杜绝为目的。)

(一方面在处理合法的或政府之间的转让,特别是通过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另一方面对非法武器转让的目标应当是将其杜绝)。为此要通过国际社会的密切合作,包括,除其他外,加强管制,交换情报和明确谴责。)

(18. 非法武器贸易的(三个)阶段应为管制的重点:(包括)未经许可者购买武器、这种武器的输出、这种武器的运送。)

19. 防止和杜绝(所有)非法武器贸易的战略中一个基本因素就是对这些军火的有效管制。因此必须为此目的须设计出(特别)措施,并加以执行。从这个角度来说,必须推动(两项)重点行动方针:

(a) (国家采取措施确保有效管制(武器的)转让、拥有和携带;)(管制武器贸易的所有各个方面,以防止非法的生产、获取和转让;)(采取措施确保在国家领土内有效管制(武器)武器的生产、获取和转让;)

(b) 在双边和多边级别采取合作和协调措施以协助减少非法武器转让的机会;

(c) 国际社会明确谴责非法武器贩运现象,无论行为者是谁;

(d) 采取防止措施向非政府团体转让(武器),但根据进出口国政府间的双边协

定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20. 由于各国国内立法不尽相同,而且实际上合法和非法武器转让的界线并不总是很明显,应在国际一级制订有助于(统一)法律和/或条例和程序的措施以及加以执行的方式,以确保对武器获取和转让的有效管制。

(21. 应当制订措施防止向非政府团体非法转让武器,即防止在具有供应国和接收国政府具体协议的政府间转让以外(向另一国家任何地区)的转让。)

(应当制订措施确保国际武器转让只能在获得进出口国政府同意或核准的情况下进行。应当制订措施防止向诸如恐怖分子、贩毒者、犯罪分子和雇佣军等未获许可者和团体非法转让武器。)

四、定 义

22. 鉴于这项问题错综复杂,秘书长关于这项问题的报告并未提出涉及所有方面有关国际武器转让问题的定义,实际上,这应包括军事硬件的转让、技术知识和服务以及外国技术支助。

23. 根据了解,非法武器贸易包括违反国家法律和(或)国际法而进行的国际常规武器贸易。根据国际法的规定,武器贸易特别受到不得干预国家内政、国际条约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有约束力的决定的限制。

(24. “非法武器贸易”可定义为规避供应国或接受国政府或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控制或违反其决定的武器贸易。)

五、原 则

25. 各国在努力控制其国际武器转让和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武器贩运的工作中,应铭记下列各项原则:

(a) 每一个国家都有根据《宪章》的规定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拥有和使用武器必须纯粹在于行使这项权利、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和(严格)恪守(和平共处五原则和其他)普遍公认的(国际)准则)。(不过,《宪章》第51条不应被解释为合法

进行非法武器贩运的依据。)在这方面,还必须铭记,在援引《宪章》条款时,各国保证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aa) 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不属于恐怖主义。此外,大会在1978年11月29日第33/24号决议中重申,各国人民为求从殖民和外国统治、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aaa) 所有国家必须认识到在武器转让方面需要透明,并需参加常规武器登记;)

((b) 所有国家(--不论是武器生产国或进口国)都有责任力求其军备限于其合法自卫包括其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所需的最低水平;)

((bc) 每一个国家考虑到国际和区域稳定和安全、国家安全的合理需要和以最低军备水平维持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包括其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有特别责任防止过份或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的囤积。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在武器(生产和)采购及武器转让方面应力行克制;)

((c) 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有(特别)责任在国际稳定和安全的要求下避免过份或破坏稳定的武器囤积。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在武器(生产和采购)及武器转让方面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力行克制;

((d) 各国应有效控制其军备、和武器的生产、拥有、出口和进口。应对军事和警察力量使用的(军事设备)(致命武器和其他设备)和给予许可证供民用的武器进行严格监测和控制,以防止非法销售或转让。国家对军备的控制还必须包括销毁(宣布淘汰)(或受到裁减武器和裁军协定的规定而废除的)军备和军事设备的过程,以防止其误用或非法出口到其他国家。

((e) (合并(e)和(g)的按语)为了打击非法武器贸易,应依照既定的国家法律作法,采取下列措施:)

((e) 允许供民用的武器--不论是进口的武器或国内生产的武器均应从生产和(或)取得到其销售给个人为止的整个阶段受到控制。在此之后,这些武器仍应受到行政单位的监测和控制。行政单位在执行职责时应防止武器用于犯罪活动和非法出口到其他国家;)

((ee) 允许供民用的武器--不论是进口的武器或国内生产的武器均应受到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控制,这有助于遏止其用于犯罪活动和防止其非法出口到其他国家;)

((eee) 所有国家都必须认识到禁止和遏止非法武器贸易的责任;)

((eeee) 处于武器过境转运的领土内的国家应承担特别责任,监测武器转让以及侦察和遏止非法武器转让;)

((f) 国际武器转让不应(仅)受经济和商业考虑的影响。(武器转让应符合接受国的经济和技术能力,同时考虑到各国需要以最低数额的人力和经济资源满足提供其安全和国防的合理需要。)只有在谨慎评价有关区域内的(政治局势)之后才进口或出口武器。武器和军事设备的转让不应造成任何国家的(政治、种族或)社会动荡(或违反人权或基本自由),也不应产生或导致国内或国家间长期冲突的升级;)

((g) (继(f)项所列的原则和)认识到非法武器转让对许多国家的安全和稳定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应采取步骤,促成防止非法武器转让的有效管制措施。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进行国际合作,查明和逮捕所有涉及非法武器贩运的人等并绳之以法。)(是这方面不可或缺的行动。)(武器和军事设备的转让不应造成任何国家的(政治、种族或)社会的动荡(或违反人权或基本自由),也不应产生或导致国内或国家间长期冲突的升级;)

((h) 所有国家都必须认识到需要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避免给予或加剧任何国家的动荡因素。武器生产国或供应国有责任力求其(武器出口)(出口的军事设备)的数量和(质量)(精密程度)不会促成其他国家或区域的不稳和冲突或武器的非法贸易。(在这方面,有最先进(国防工业)(武器生产能力)和出口武器最多的国家应承担特别责任。);

((hh) 接受武器的国家具有同等(特别)责任力求武器进口的数量和精密程度与其自卫的合法需求相称,并且不会促成其他国家或区域的不稳和冲突或促进武器的非法贸易。在这方面,进口大量武器的国家具有特别责任。)

((i) 在武器的生产和组装中应考虑到军事设备、组件和零件的转让和供军事使用的技术、服务和改装设备的转让。(这种转让应遵循与国际武器转让有关的相同原则。)(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在适用的情况下注意以往用于武器生产和组装的军事设备、组件和零件以及供军事使用的技术、服务和改装的设备是否仅用于合法的

自卫需要。供应国和接受国也应注意这种军事设备以往未曾转用于其他用途或运往不同于接受国和供应国商定的其他地点。)供应国也应* 采取步骤,力求这种设备不转用于其他用途或运往不同于接受国商定的地点;

(j) 各国应行使必要的行政控制,防止出口其最后的使用或最后的使用者未获接受国政府当局明确、可核查的核准的(武器)(军事设备)。(出口国应设法从接受国取得有关出口的武器的进口证明文件。)接受国应* 力求对进口的武器取得供应国当局颁发的经核证的许可证。在这两种情况下,应避免借助政府当局无法完全控制的代理人或中间人。

(k) 国际武器转让不应作为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手段。(在未获出口国和接受国以及武器转运过境的国家的同意下,任何国家均不应转让武器到任何地区、组织和给另一主权国家的个人(或在该主权国家从事工作的个人);

(l) 国际武器转让和非法武器贩运问题的讨论应配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平解决区域冲突、防止武器竞赛和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裁军的各项努力。

六、方法和方式

A. 国家一级

26. 各国应当确保它们有完备的法律和(或)规定以及行政程序,能够保证对军备和武器的进出口进行有效控制(,并且(,根本的问题是,)对武器(和炸药)维持有效的、全面的和持续不断的控制,以防止它们落入那些进行非法军火贸易的未获授权的个人或团体手中)。

(27. 各国应仔细审查它们国家的(武器)管制法律和程序,并且,如果需要,应予以加强,旨在确保有效而现实地防止在它们各自的领土上非法拥有和携带(武器)和方便这些武器走私到其他国家。(在那些没有这种法律存在的国家,它们应制订适当的军火管理法律。))

* 有些代表团对“应”字表示保留意见。

(各国应当仔细审查它们的国家(武器)管制法律和程序,并且视需要予以加强,旨在增加它们预防在其领土内非法制造、贩卖与拥有以及携带(武器)和导致它们走私到其他国家。)

28. 应随时加强努力,防止在武器转让方面发生贪污和贿赂的情况。各国应当尽一切努力追查所有从事非法军火贸易的人并将逮捕和绳之于法。

29. 各国应在国际武器转让和运送方面保持一个有效的发给进、出口执照和最终使用者/最终使用者证书制度或者类似的机制。

30. 各国应当有足够数目的海关人员并给予他们充分的训练,以便对(武器)的进、出口进行有效管制。

31. 各国应当明确规定,何种武器可依法供平民使用,何种武器可供军警使用或拥有。

(32. 在国家一级制订实际可行的措施时,各国应当考虑到并视情况需要采纳刑警组织1992年9月在法国里昂主持的关于武器和炸药国际专题讨论会中所提出的建议。(参看附件))

(33. 在—项武器转让活动中的接受国(必须)(应当)(接受由于疏漏而产生的非法贩运武器的责任)(和避免这种武器的非法再出口)。)

34. 各国(必须行使)(应当设法确保它们有完备的国家法律和(或)规定以及行政程序,以确保)有效管制武器和炸药的贸易和运输、安全、(储藏)和使用,这些武器和炸药受到罪犯和恐怖主义者的越来越多的利用)。

(35. (为了)(关于)减少制造武器的能量过剩,各国应当将军火工业部门(合理化)和转变到和平用途,以此作为消除(减少)由于经济需要而从事军备出口的基本措施(,旨在,避免过分的或造成不稳定情况的出口)。)

(拥有过剩的制造武器的能力的国家应当减少这种能力和将军火工业部门转变到和平用途。)

B. 国际一级

(36. 作为防止武器的非法交易的基本措施之一,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协调统

一)可以让所有国家在内部的武器管制和对外的武器进、出口方面都实行统一的标准。)

(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G号决议,应制订现实可行的程序,以应付非法取得的小型武器的流传和收集。)

(为了协助抵制武器的非法交易,各国应当作出努力,在其国内的武器管制和对武器进、出口的规定方面制定类似的标准和加强它们的执行。)

((各国应当致力于和促进立法方面的国际合作……)(建立同一体制的国际合作……)在法律和行政措施方面的统一可以允许在所有国家对内部的武器管制和对外的武器进、出口的规定方面执行类似的标准,这对防止武器的非法交易很重要。)

37. 政府与政府之间在武器转让方面签订的协定可以有助于减少武器被转手到未经许可的目的地。在国际武器转让方面,要求出口商取得进口执照或者最终使用者/最终使用者证书是预防武器转手的重要措施。)

(所有武器转让协定和安排,特别是政府之间的协定和安排,应当加以设计,以减少将武器转手到未经核准的地点和落入未经核准的人的手中。因此,在国际武器转让方面,要求出口商取得进口执照或者取得最终使用者/最终使用者证书是防止转手的重要措施。)

38. 各国应当(在双边和多边的层次上)(斟酌情况)进行合作,以(提供)(分享)(有关)非法军火贸易的海关资料和调查资料,并在可能和必要的情况下在情报工作方面进行协调。在这方面,各国应当努力确保对边境的有效控制,旨在防止武器的非法贩运。

(各国应当在有关刑法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它们应当在拟订和执行有效的国家管制(方面)互相提供协助,旨在制止武器的非法交易商躲避法律的制裁。)

39. 所有国家都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授权所实施的制裁和武器禁运。

(40. 各国应将每一笔交易在其向常规武器登记处提出的年度报告中提出,以此作为建立信心的重要措施。各国还应当考虑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制订其他增加透明度的措施,以及采取片面的增加透明度措施。目前还没有向登记处提出年度报告的国家应尽快这么做)。

(41. 各国应当互相合作,对私营的国际武器贸易商,包括武器商展,进行严格管理,以避免这种贸易商从事武器的非法贩运活动。国际合作还应当致力于追求那些从事非法军火贸易的人并加以逮捕和绳之以法。)

(42. 各国应当反对军事物品的私下交易,除非经销商是由一国政府授权的代理商或者购武器仅是为了转卖给一个政府。)

七、体制安排

A. 联合国的作用

43. 在国际武器转让和消除非法军火贸易方面联合国根据其宗旨和目标具有(特殊)(重要)责任。(没有国家单单靠它自己,不顾黑市上大量的武器供应和决定武器需求的内在和外因素(参看上面第11段)而能消除非法军火贸易问题或者对它本国的武器进行有效的控制。)因此,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合作是必要的。

(44. 根据大会第46/36 H号决议第8段,秘书长已获得授权,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会议和讨论会,以推动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区域和国际努力,并应会员国的要求,就如何执行有关规则和行政程序的措施向他们提供咨询援助,以期特别是促进会员国之间在训练海关和其他部门的官员方面进行合作。)

(45. 根据大会第46/36 H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秘书长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会议的讨论会,除其他外,以提高对非法军火贸易的破坏性和不稳定影响的认识,探讨加以杜绝的方法和途径;促进发展关于官方购置和转让武器政策的国际协调一致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并推动杜绝非法军火贸易的区域和国际努力,并应要求,就如何执行研究报告所建议的有关规则和行政程序的措施向它们提供援助,以期除其他外促进会员国之间在训练海关和其他部门的官员方面进行合作。)

46. 在武器转让方面,增加透明度的措施本身并不是一种限制或管制的措施,可是它们在几个方面可以促进和便利单方面的或多边的措施,节制和有助于侦察非法军火贸易。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国际论坛应当继续发挥巨大的作用,制订和通过在军火转让领域中的透明度措施,包括扩大登记处。)

B. 其他体制安排

47. 所有国家应当继续利用和进一步发展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交换资料的机制,旨在协助负责管制、追踪和截留武器的机构,使其能够为杜绝非法军火贸易发挥全力。

(48. 在全球一级,应当建立一个电脑系统,以记录失踪或被窃的武器,以便任何想要登记或贩卖这些武器的企图可以立刻被这个电脑系统查出,所涉人等也可被追查和施以处罚,更严重的罪行也可能由此避免。)

1992年9月在法国里昂
举行的国际枪械和炸药问题
讨论会提出的建议

通过建议

主席提出工作组根据在哥伦比亚派帕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而起草的建议草案,供与会者批准:

1. 建议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成员国更加严格监测已获许可的枪械、弹药和炸药的制造与售卖,以便能够更方便核查其目的地。

2. (a) 建议各枪械制造国设立国家枪械执照局,以便警察当局能够追查这类枪械从制造厂地到零售商出售为止的过程。应当作出安排,要求枪械零售商不论基于任何理由停止营业,每次均需向国家枪械执照局送交制造记录。

(b) 在各国成立国家枪械执照局之前,鼓励所有的刑警组织国家联络局同秘书处联系,请其协助辨认有关枪械的制造国。这样,有关枪械执照的通知可送交有关的国家联络局,避免因送错地址而致耽误时间。现在,秘书处一般罪犯小组拥有刑警组织军火贩卖系统的登记枪械制造资料。

3. 建议刑警组织积极鼓励成员国利用刑警组织军火贩卖系统和刑警组织炸弹事故系统。这两套系统是秘书处协助刑警组织成员国取缔恐怖主义、犯罪伙团以及所有其他使用枪械和炸药的国际范围暴力罪行的较好的工具。

4. 建议刑警组织常常举行区域性枪械和炸药问题会议,象在派帕所举行的会议,以及国际会议,象这次所举行的,以便大家所拥有的知识与经验供各国利用,共同努力取缔涉及使用枪械和炸药的暴力行径。

5. 建议刑警组织积极鼓励所有成员国指定一名官员专门负责,切实把所有涉及军械和炸药事件的适当的细节及时通知刑警组织,以便散发给其他成员国。这类事件应以有关军火和炸药事件表格方式提出。

6. 建议刑警组织成员国对于涉及炸药的事件,采取下列措施:

(a) 指定一个单位,集中收集资料,并指定一名官员负责收发资料;

(b) 一国如果查知有非法运输炸药所利用的隐藏方法,应将充分的细节通知秘书处,以便随后能够利用刑警组织业务表格,将资料散发给刑警组织所有成员国;

(c) 如果侦知一个临时爆炸装置,应将该装置的细节,例如其外表、隐藏方法和引爆装置,连同略图,通知秘书处。如果装置已经爆炸,则应提交侦察爆炸事件中所收集到的所有资料。

95-22407 (c) 220895 220895 240895